

2021 年度

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
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级) 部门概况	1
一、(本级)部门主要职责	1
二、(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本级)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1年度(本级)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1年度(本级)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本级）部门概况

一、（本级）部门主要职责

我单位主要职责是：研究中共福建党史和文献，编纂福建地方志，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开展党的历史、文献和地方志文化的宣传教育，发挥党史、文献和地方志的存史资政育人作用，为新时代党的建设和省委、省政府决策服务，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青少年服务。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党史、文献、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批示、部署等，贯彻落实省委和省政府有关党史、文献、地方志工作的决策部署，制定全省党史、文献、地方志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检查全省党史、文献、地方志工作。

（二）研究中共福建党史和文献，编纂福建地方志，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开展党的历史、文献和地方志文化的宣传教育，发挥党史、文献、地方志的存史资政育人作用，为新时代党的建设、省委和省政府决策服务，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青少年服务。

（三）记载、总结、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福建的探索与实践，跟踪研究省委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实践进程。

（四）征集、研究福建党史和文献资料，编纂出版福建

党史基本著作和编年史、专门史、口述史、党史大事记、党史文献资料专题、党史人物传等党史书籍。

(五) 组织指导全省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工作。组织评审和验收《福建省志》分志、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志。编纂出版《福建年鉴》，组织整理出版旧志。指导全省方志馆建设工作。

(六) 组织指导全省地方党史、文献、市（县）志、乡镇村志、特色志的编纂和影像的拍摄工作。

(七) 组织开展党史、文献和地方志资源的研究保护、开发利用工作；征集、整理、保管和利用福建党史、文献和地方志资料，收集、整理重要中述资料、重要人物回忆录。

(八) 审核涉及福建党史、文献的重要文稿、档案、书稿、照片，协助审核涉及我省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的影视作品、展览、新建纪念场馆的立项和内容等，协助审核我省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的纪念活动方案并承办、协办相关活动。

(九) 组织开展党史、文献、地方志理论研究，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编辑出版党史、地方志刊物，开展党史、文献、地方志学术研讨、课题研究、成果评审和业务培训等活动。开展党史、文献、地方志对外交流协作。承担中共中央台湾办公室委托的闽台历史文化相关工作。

(十) 负责管理福建省革命历史纪念馆。

(十一)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委党史方志办（本级）包括内设 11 个（正处）机关行政处，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省委党史方志办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80	79

三、（本级）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部门主要任务是：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省委党史方志办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和地方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党史和地方志工作的政治属性、重要作用、主要任务、正确方向、科学方法，更好发挥以史鉴今、资政育人作用，更好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不断开创党史和地方志工作新局面。

一、着力抓好几件大事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方志工作重要论述，重点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期间的重要理念和创新实践的研究，撰写相关研究文章。
2. 全力完成庆祝建党百年的各项工作任务。一是按照中央部

署和省委要求，在省委宣传部的指导和相关部门的配合下，承办好福建省庆祝建党百年主题展；二是按照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围绕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发挥党史方志专业优势，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三是编纂推出福建省庆祝建党百年系列丛书。重点是红色福建三部曲，即《古田会议永放光芒》《万里长征第一步》《一切为了苏维埃》；“英雄的人民 人民的英雄·福建党史百年”，即《福建省历届党代会纪略》《福建省党史重要事件纪略》《福建革命英雄建设楷模时代先锋纪略》《中共福建省委旧址图志》等。四是积极完成省委和省委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开展党的建设历史经验理论研讨和座谈交流活动，努力为营造全省共庆百年华诞、共享伟大荣光、共筑复兴伟业的浓厚氛围出力添彩。

3. 深入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当好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新时代新福建建设的记录者、资政者、传播者。

4. 编制福建省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目标，努力做到为党立言、为国著史、为民修志。

5. 履行部门职责，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建设和福建革命军事馆建设。

6. 落实责任、强化担当，全力抓好省、市、县（区）三级志书出版收官工作，圆满完成“两全目标”。

7. 以厦门市、三明市 2 个地区为试点，持续推动全域年鉴精品打造工作，为全国年鉴发展提供福建创新经验。

二、持续深化党史研究

2. 完成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下达课题《脱贫攻坚口述史》的组稿和撰写工作；

3. 围绕“十四五”规划、全方位推动福建高质量发展超越等主题，撰写高质量的《资政报告》；

4. 争取《中共福建党的建设史（1949-1978）》列入省社科基金课题，并完成结项和出版任务。

5. 继续开展《中国共产党福建历史》二卷的修订工作。

6. 编纂《台湾抗日义勇队资料汇编》。

7. 和省文物局合作做好红军标语征集和展览工作，编辑《福建红军标语》。

8. 继续指导市县开展党史二卷编研工作。

9. 继续做好涉及党史题材出版物及影视、舞台艺术作品的审核工作，把好政治关和史实关。

10 编辑《中共福建省委执政纪事》（2014）（2021），补充编辑《中共福建省委执政纪事》（2015）。

11. 出版《福建党史日志》。

12 继续收集福建改革开放相关史料。

三、继续抓好志鉴编纂工作

指导市县两级开展扶贫志、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

谋划启动福建省名镇名村志精品工程编纂工作

做好我省中国名镇名村志申报工作。

积极推动和申报国家级名山志、名水志、名街志等系列名志的编纂工作，力争有新的突破。

做好《集成》扫尾及相关旧志整理工作。

确保三级地方综合年鉴一年一鉴、公开出版

四、全力巩固党史方志宣教阵地

1. 省革命历史纪念馆在抓好现有三大固定阵列展览的同时，计划推出原创专题展 1 个，引进专题展览若干。
2. 省方志馆在加强大楼安防、环境布置等基础建设，以及人员配备的基础上，继续抓好省情展的完善提升工作。
3. 继续办好《福建党史月刊》，全年办刊 12 期；继续办好《福建史志》，全年办刊 6 期。
4. 从严规范省委党史方志办有关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的管理流程，站稳政治立场，提升运作水平。

五、营造有利于深化研究的氛围和环境

1. 组织全省党史方志干部申报各类科研课题，提高科研成果质量。
2. 支持鼓励全省党史方志干部以文赴会，积极参加中研院和中指办等单位组织的各类学术研讨活动。
3. 组织选送全省党史方志干部参加中研院和中指办等举办的业务培训班。

4. 制定 2021 年度业务培训计划，举办若干期全省党史方志干部业务培训班。

5. 加强与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等部门的联系，做好国家和省社科基金等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

6. 及时为纪念馆、方志馆办理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评审等工作。

六、致力提升干部人事工作水平

1. 持续推进机关干部选拔任用和职务职级并行工作，充实调整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内设机构负责人，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

2. 持续加强福建省革命历史纪念馆和省方志馆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做好职称评聘工作，切实激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的激情和活力。

3. 积极探索建立全省系统党史方志宣讲团和党史方志专家人才库（党史类、方志类、年鉴类），全力建设党史方志事业发展的思想库、文献库、资政库。

4. 根据人员的缺编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做好机关和直属单位人员补充工作。

5. 进一步加强干部人事档案的管理，搞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探索和推进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

七、有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1. 认真落实室务会议中心组学习制度和支部“三会一课”制

- 度，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 制定和印发《省委党史方志办 2021 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落深落细落成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3. 抓好巡视整改后续扫尾工作。
 4. 认真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5. 坚持党建带团建、工建、妇建，持续推进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6. “七一”期间，在室机关开展庆祝纪念建党百年系列活动。
 7. 继续抓好老干部服务保障工作。

第二部分 2021年度（本级）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28.21	一、基本支出	2267.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754.57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7.61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305.52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960.51
收入总计	3228.21	支出总计	3228.2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 金 来 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228.21	3228.21	3228.21								
430301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3228.21	3228.21	3228.2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合计	人员 支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支 出	公用 支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盘 活 部 门 存 量 资 金	单 位 其 它 收 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3228 .21	1754. 57	207.6 1	305.5 2	960.51	322 8.21	3228.21	3228.21								
430 301	中共福建 省委党史 研究和地 方志编纂 办公室	2013 601	行政运 行	1631 .12	1334. 30		296.8 2		163 1.12	1631.12	1631.12								
430 301	中共福建 省委党史	2013 602	一般行 政管理	960. 51				960.51	960. 51	960.51	960.51								

	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事务																
430 301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2080 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 31		207.6 1	8.70		216. 31	216.31	216.31								
430 301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2080 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 37	131.3 7				131. 37	131.37	131.37								
430 301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2101 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 57	106.5 7				106. 57	106.57	106.57								
430 301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	2210 201	住房公积金	143. 21	143.2 1				143. 21	143.21	143.21								

	办公室																		
430	中共福建	2210	提租补	39.1	39.12				39.1	39.12	39.12								
301	省委党史	202	贴	2					2										
	研究和地																		
	方志编纂																		
	办公室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28.21	一、基本支出	2267.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754.5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7.61
		公用支出	305.52
		二、项目支出	960.51
收入合计	3228.21	支出合计	3228.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228.21	2267.7	960.51
2013601	行政运行	1631.12	1631.1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0.51		960.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31	216.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37	131.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57	106.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21	143.21	
2210202	提租补贴	39.12	39.1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说明：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228.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4.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6.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6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6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4.57
30101	基本工资	417.48
30102	津贴补贴	403.56
30103	奖金	58.49
30107	绩效工资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3.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52
30201	办公费	5.00
30205	水费	8.00
30206	电费	18.00
30207	邮电费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8.68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30215	会议费	14.5
30216	培训费	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6	劳务费	3.36
30228	工会经费	31.00
30229	福利费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61
30301	离休费	64.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3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69.8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4.8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9.6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本级）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本级）收入预算为3228.21万元，比上年增加185.32万元，主要原因是福建省方志馆增加专项业务费预算下到本级所至。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228.21万元，无其他收入。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228.21万元，比上年增加185.3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754.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07.61万元，公用支出305.52万元，项目支出960.5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支出3228.21万元，比上年增加185.32万元，主要原因是福建省方志馆增加专项业务费预算下到本级所至。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1631.1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960.51万元。主要用于党史和方志专项业务费支出。

（三）行政单位离退休216.31万元。主要用于党史方志办本级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及奖金等相关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31.37万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等相关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 106.57 万元。主要用于党史方志办本级的健康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相关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 143.2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支出。

（七）提租补贴 39.12 万元。主要用于提供补贴开支。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67.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54.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05.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室、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

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性况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9.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无安排。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2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中央、兄弟省份及以市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调研、来访等方面的公务接待活动。预算比上年减少13.88%。主要是经费压缩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用4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9.6万元，比上年增加19.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2万元，与上年持平。本级2021年公务车保有量6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960.51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省委党史方志办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60.51	
	财政拨款:		960.5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按照党史地方志“为党立言，为国著史，为民修志”和“存史鉴今，资政育人”的定位站位；</p> <p>2、按照中央庆祝建党百年华诞的统一部署和省委的安排，主动参与庆祝建党百年主题展；</p> <p>3、大力度编纂出版《闽学志》、《茶叶志》、《福建扶贫志》、《福建小康志》等志书；</p> <p>4、多渠道开展党史方志宣传教育，办好福建党史月刊、福建史志、写好资政报告。</p> <p>5、加强机关各项建设，为推动党史方志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史方志科研成果	≥2 项
			党史月刊出版数量	≥12 本
		质量指标	党史方志研究成果	≥1 个
			党史方志网站浏览量	≥50 万次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党史月刊出版	=100%
			按时完成史志出版	=100%
	按时完成方志馆对外开放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业务费支出	≤100%	
严格控制党史月刊印制费		≤100%		

			严格控制史志印刷费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史资政报告	≥15 期
			党史月刊	≥12 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史方志宣传教育	≥100%
			革命红色传统教育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方志馆对外宣传教育	≥100%
			对《福建党史月刊》、《福建史志》刊物读者满意度	≥80%
			纪念馆参观观众满意度	≥95%
			方志馆参观观众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省委党史方志办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5.5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47 万元。是由经费部分压缩所至。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省委党史方志办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70.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70.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省委党史方志办本级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

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

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